

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根据董事候选人提供的学历证明、工作简历业绩等资料，没有发现存在《公司法》及中国证监会确定的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，本人认为董事候选人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对董事的资格要求，公司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相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。我们同意顾新宏先生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、选举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郑春美 郭月梅 方力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九日